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李駿逸

相 對 人 邱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17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萬元，關於相對人邱建銘部分，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再按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故債權人於提供擔保，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損害可得確定，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以「訴訟終結」為由，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不以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732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500,

01 000元擔保金，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174號擔保提存事件
02 提存後，即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30號強制執行事件對
03 相對人邱建銘、及另一債務人阮淑珍之責任財產假為強制執
04 行在案。嗣相對人邱建銘以聲請人本案判決敗訴確定為由，
05 向本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
06 09號准許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關於伊之部分確定，再經聲請
07 人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程序在案。聲請人並於上開假扣押執
08 行程序終結後，已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
09 該催告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110年度司裁
11 全字第732號民事裁定、110年度存字第1174號提存書、113
12 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0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民事
13 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30號撤銷執行命令函等件影本為
14 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堪認
15 本件聲請人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且本院110年度司裁
16 全字第732號假扣押裁定復經本院撤銷確定在案，足認符合
17 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催告相對人於21
18 日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
19 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
20 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暨郵政
21 掛號回執證明、及職權查詢之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憑。
22 從而，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提存金，關於相
23 對人邱建銘之部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另一受擔保利益
24 人阮淑珍部分，前業經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925號民事裁
25 定准予返還在案，是不本件審理範圍之列，附此敘明。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7 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